

# 现代汉语

XIANDAI HANYU

下 册

昆明师范学院中文系

# 目 录

## 第四章 语 法

第一节 词类	( 3 )
一、实词和虚词	( 3 )
二、实词的分类	( 5 )
三、虚词的分类	( 18 )
第二节 词组、句子、句子成分	( 33 )
一、词组	( 33 )
二、句子	( 42 )
三、句子成分	( 43 )
第三节 主语和谓语	( 49 )
一、什么是主语和谓语	( 49 )
二、怎样分析主语、谓语	( 50 )
三、复杂的主语和谓语	( 55 )
四、使用主语和谓语时应注意的问题	( 68 )
第四节 宾语和补语	( 71 )
一、什么是宾语和补语	( 71 )
二、怎样分析宾语和补语	( 72 )
三、双宾语和提前宾语	( 77 )
四、使用宾语、补语应注意的问题	( 80 )
第五节 定语和状语	( 84 )

一、什么是定语和状语	( 84 )
二、怎样分析定语和状语	( 85 )
三、复杂的定语和状语	( 90 )
四、定语和状语的位置	( 93 )
五、使用定语和状语应注意的问题	( 94 )
<b>第六节 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b>	(101)
一、复指成分	(101)
二、独立成分	(104)
<b>第七节 单句的特殊结构</b>	(112)
一、省略句	(112)
二、无主句	(115)
三、独词句	(117)
<b>第八节 复句</b>	(120)
一、什么是复句	(120)
二、联合复句	(127)
三、偏正复句	(134)
四、多重复句	(147)
五、复句的变化和紧缩	(154)
<b>第九节 语气</b>	(163)
一、陈述语气	(164)
二、疑问语气	(170)
三、祈使语气	(178)
四、感叹语气	(182)
<b>第十节 标点符号</b>	(186)
一、标点符号的作用	(186)
二、标点符号的种类	(188)

三、标点符号的使用法	(189)
------------	-------

## 第五章 修 辞

第一节 学一点修辞	(217)
一、什么是修辞	(217)
二、怎样学习修辞	(218)
第二节 词语的推敲	(222)
一、要注意选择最确切的词语	(222)
二、要注意词语的鲜明和生动	(224)
三、要注意词语的变化	(228)
四、要注意词语的质朴	(230)
第三节 句式的锤炼	(237)
一、句式的选择	(237)
二、句子的长短	(240)
三、句子的整散	(245)
(一)对偶	(245)
(二)排比	(250)
(三)反复	(255)
第四节 修辞格	(259)
一、比喻	(259)
二、借代	(267)
三、拟人	(272)
四、夸张	(275)
五、双关	(278)
六、反语	(283)

七、对比	(285)
八、层递	(290)
九、呼告	(292)
十、较物	(294)
十一、衬托	(297)
<b>第五节 修辞格的运用</b>	<b>(303)</b>
一、在准确的基础上去提高	(303)
二、在变化的语言形式中运用修辞格	(304)
三、修辞格的连用和兼用	(307)
四、修辞格在段落篇章中的运用	(310)

## 附录：逻辑基础知识

一、逻辑、思维、语言	(315)
二、概念	(319)
三、判断	(333)
四、推理	(345)
五、证明与反驳	(369)
六、思维的基本规律	(385)

## 后记

## 第四章 语 法

斯大林同志指出：“语法（词法、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综合。”也就是说，语法包括两部分：词法和句法。

词法主要是研究词在语法上的分类。汉语词类的划分，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来区别的。词的语法特点可以从词本身的变化中表现出来。如“研究”和“整齐”两个词，可以重迭为“研究研究”、“整整齐齐”。从它们采取不同的形式重迭这一点，就可以区分出它们的词类：“研究”是动词，“整齐”是形容词。但更主要的是从词的结合能力方面表现出来，如“聪明”和“智慧”，尽管词的意义很相近，但可以说“最聪明”，不能讲“最智慧”，说明它们的结合能力不同，属于不同的词类。“聪明”是形容词，“智慧”是名词。区分词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词的特点，按照词的变化规则和组词成句的规则，正确地使用它们。

句法则是研究组词成句的规则。所以，句法首先是研究句子，看一个句子是由哪些“成分”构成的，词语是按怎样的顺序排列的，它属于什么类型，有何用途等。另外，几个词组合起来但还不成句子的词组，也属于句法研究的对象。

词法和句法都是研究语言的语法结构规律，研究用词造句的规则。只不过句法是从句子结构本身去研究，而词法则是从构成句子的材料本身——词的特性去研究。

语法的特点在于它的抽象性，它是从具体的词和句中抽象出来，成为一般句子的构造规则的。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深刻指出：“**语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用造句的规则，这样就赋予语言一种有条理、有含义的性质。**”

**“语法是人类思维长期的、抽象化的工作的成果，是思维的巨大成就的标志。”**

毛主席指示，要“**讲究文法和修辞**”。这对我们中学语文教师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要当好先生，首先必须当好学生。如果我们不认真学好语法修辞，就不能完成毛主席给我们提出来的“**中学学一点逻辑、语法**”的任务。

学习语法修辞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表达能力，正确地用词造句，纠正词语运用和语法结构上的错误，把文章写通顺，并且写得更好些。但作为一个中学语文教师，不仅要解决自己能正确运用语言文字的问题，而且要指导中学生掌握这些规律，提高他们运用语言的能力。从分析讲解文章方面来看，也必须具备一定的语法修辞知识。因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只有抓住那些能揭示主题思想和人物性格的词语深入分析，才能真正理解作品的内容，充分领会文章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要引导学生从优秀作品中汲取别人的写作经验，把课文分析和写作指导紧密地结合起来，才更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可见，不论从语文教学的任务来看，还是从提高写作能力来看，我们都必须认真学习语法修辞，掌握语言结构的规律。

# 第一节 词 类

## 一、实词和虚词

词是语言中代表一定的意义、具有固定的语音形式、可以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汉语词汇可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例如：

①我们制造（了）十辆（很）好（的）拖拉机。

例中有括号的是虚词，其余都是实词。

（一）从意义上看，实词的意义比较实在，虚词没有具体意义。实词表示人、事物、活动、性质、状态、数量等概念，意义是具体的。“我们”是指代说话的人，“制造”是指从事劳动生产的行为，“十辆”是计算物品的数量，“好”是形容事物的性能、质量，“拖拉机”是指运用于农业生产的一种机车。当我们看到这些词的时候，就想到它表示的意义或事物，意义是具体的。有些实词虽然不是表示具体的事物、活动、性状，但它们的意义还是比较具体、实在的。例如“光明”这个词，在“要看到光明”，“要光明正大”这些句子里，它虽然不是表示亮光或明亮这种具体的事物，但我们仍可以看出它的具体意义。在前例中，“光明”是比喻“正义的、进步的或有希望的事物或情况”。而后例中，“光明”是指“胸怀坦白，没有私心”。意义虽然比较抽象，但毕竟可以说出每个词的具体含义。

虚词的意义却不象实词那样实在、具体，它不表示具体意义。例中“很、了、的”等词，很难说出它们的实际意义来。

只有当它们和实词组合的时候，我们才看出它们的意义或作用。例如“很”和“好”结合后，可以看出“很”是表示“好”的程度的加深。可见实词和虚词在意义上是有显著区别的。实词具有的具体意义叫词汇意义，虚词，放到句子里才能显示出来的意义叫语法意义。实词也有语法意义。实词的语法意义则表现在它们充当句子成分后表示的各种关系。因此，可以说凡有词汇意义又有语法意义的词是实词，只有语法意义的词是虚词。

由于实词意义实在，因此，除少数习惯上不单用者外，一般都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如：

- ②你们制造什么？——拖拉机（名词）。
- ③是制造还是装配？——制造（动词）。
- ④拖拉机质量好不好？——好（形容词）。
- ⑤这种拖拉机是谁制造的？——我们（代词）。
- ⑥制造了多少？——十辆（数量词）。

虚词由于没有词汇意义，所以不能单独回答问题，例如“拖拉机质量好不好？”可以回答为“很好”或“好”，却不能单独回答说“很”，因为“很”是虚词，“好”是实词。

虚词中有少数副词，如“不”、“也许”等，能单独表示否定或可能的意义，因而也能单独回答问题，算是例外。

**（二）从语法功能来看，实词都可以单独作句子成分，虚词一般不能单独作句子成分。**句子成分是指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等构成句子的成分，各类实词都能作句子成分。例句中“我们”是代词作主语，“制造”是动词作谓语，“拖拉机”是名词作宾语，“十辆”是数量词，“好”是形容词，都是作“拖拉机”的定语。可见每一类实词都能单独

充当句子的一个成分，而句中的“了”“的”等虚词都不是句子成分。“了”放在“制造”之后表示动作已经完成，“的”放在“很好”和“拖拉机”之间，表示“很好”修饰“拖拉机”，所以说虚词一般不单独作句子成分。为什么说“一般”呢？因为虚词中的副词可以单独作句子成分，例句中的“很”是副词，作形容词“好”的状语。因此，有人把副词归入实词，这是着眼于句法结构，以能否充当句子成分为标准来划分词类。我们认为，副词意义不实在，不能单独回答问题，许多地方还与连词配合起关联作用，还是列为虚词比较恰当。

## 二、实词的分类

实词是具有实在意义，表示人、事物、动作、行为变化、性状、数量等概念，能单独回答问题并充当句子成分的词类。根据其意义和语法特点，又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六类。

### （一）名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名词。有的是表示一般人和事物的名称，如“工人”、“农民”、“工厂”、“战争”，以及“今天”、“明年”、“周围”等，不论其所指的事物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这类词都是指同类人、同类事物的通用称呼，是普通名词。名词中有的某个人或事物的专有名称，如鲁迅、高尔基；越南、日本；汉族、朝鲜族；唐朝、元代；北京、地拉那、昆明等，这些人名、国家名、种族名、朝代名、地名都是专有名词。总之，名词就是表示人、事物、时间、处所名称的词。

名词的语法特点是：

1、名词不能重迭。所谓“重迭”是指词的一种变化形式。例如动词“走”重迭为“走走”，就增加了走一下的意思。量词“个”重迭为“个个”，表示了每一个的意思。名词没有这种变化形式。没有“学校学校”“工厂工厂”之类的说法。有些名词，单音节与双音节的意义和作用完全相同，如“弟”和“弟弟”、“妈”和“妈妈”只是音节上的差异，不能认为“弟弟”是“弟”的重迭形式，因为它并没有增加什么新的含意。

2、名词不能用副词“不”“很”等修饰。不能说“不群众”、“很思想”。只有在某些特殊的习惯格式里，名词才能用副词修饰。如“管他星期天不星期天”、“不男不女”“人不人，鬼不鬼”等，这种结构形式是固定的，不能拆开来说。另外，少数名词也可以用副词修饰，例如“不道德”、“很精神”、“非常科学”等，这类词在意义上带有描写性状的性质，而且只是少数，不能作为常例。

3、名词一般都可以用数量词修饰，不同的名词要求不同的量词与它相适应。例如：

两条路线    三个工人    一本书    两千包小麦

由上例可以看出，“书”以“本”来计量，“人”以“个”来计量。不同的事物，不同的名词要求用不同的量词配合。现代汉语里名词是不跟数词直接组合的。成语里“一草一木”“三头六臂”之类的说法，是古汉语的遗留。“三国四方”一类则属于简称。

值得注意的是，表示人的名词的复数，大多数可以用词汇手段即在名词前加数量词来表示（如三个工人），也可以用语法手段即名词后加“们”来表示（如工人们）。但“们”表示的是

“全量”，“三个”表示的是“偏量”，所以如果说“三个工人们”，就不行，因为表偏量与表全量发生了矛盾。如果都表全量，那也可以成立，如说“这群孩子们”“全体学员同志们”，并不觉得重复。

另外，专有名词不用数量词修饰。不能说“五个高尔基”“三个北京”。平时说“涌现出千万个雷锋”是把专有名词作为普通名词来使用，指象雷锋一样的人。

4、名词不能单独作谓语，只能与判断词“是”共同组成“判断合成谓语”。如不能说“他工人”，只能说“他是工人”。

只有在说明时间、籍贯等句子中，名词可以直接作谓语。如“今天星期一”，“他昆明人”。这说明，名词作谓语是有一定条件限制的。

5、一部分名词在构词上带有特殊的标志，我们可以根据这种特殊的构词形式来识别名词。凡是词后边有“子”、“儿”、“头”、“性”、“者”、“家”、“员”、“手”等虚词素的都是名词。如：夹子、尖儿、石头、创造性、无产者、革命家、学员、水手。

我们学习和研究名词的语法特点，要达到两点要求：一是熟悉名词的主要特点，遇到一个词时，能用上述条件判定它是不是一个名词；二是按照名词的结合能力来检查出用词不当的毛病。例如：

※⑦要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推向更高潮。

我们用上述名词的语法特点来衡量，就发现“高潮”是个名词，因为：（1）它不能重迭（不能说“高潮高潮”）。（2）不能用“不、很”等副词修饰（不能说“不高潮、很高

潮” )。( 3 ) 可以用数量词修饰, 如: 一个高潮。( 4 ) 能与“是”组合作谓语, 不能单独作谓语。这说明它具有名词的语法特点, 是一个名词。因此, 上例中“更高潮”是不通的, 名词不能用副词修饰, 必须把副词“更”删去, 句子才通顺。

( 注: 例句中凡注有※符号的都是病句。 )

### 名词的附类——方位词

表示方向和位置名称的词叫方位词。如: 上、下、前、后、东、西、南、北、里、外、中、旁; 中间、之上、之中、上面、下头、前后、底下等。

方位词有的可以单独使用, 其特点与表示时、地的名词相同。它们属于名词这一类。但方位词又跟一般名词不同, 它的主要用途是附在别的实词或词组后边, 构成带有名词性质的表示时间、地点的方位结构。如: 解放以后、长江以南、教室里、开会前。因它带有点虚词的性质, 故列为名词的附类。

## ( 二 ) 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词叫动词。表示动作的, 如: 看、走、写作; 表示行为的, 如: 保卫、研究、选举; 表示发展变化的, 如: 生、死、演变、缩小; 表示心理活动的, 如: 爱、恨、希望等。

动词的语法特点是:

1、动词一般都可以重迭。动词重迭的形式是“ABAB”, 如“走”重迭为“走走”, “讨论”重迭为“讨论讨论”。重迭后表示动作短暂, 并有尝试意味, 有“走一下”“讨论一下”的意思, 附加了新的意义。

少数动词不能重迭, 如表示心理活动的“希望、恨、爱”

及表示变化的“出现、消失”等。

2、动词可以用副词修饰，如不去，再来。但不能用程度副词修饰，不能说：“很去”“最来”。只有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可以用程度副词修饰，如很喜欢，最热爱。

3、动词可以带时态助词“着、了、过”表示“时”的各种情态。例如：

⑧他读过《共产党宣言》。

⑨他读了《共产党宣言》。

⑩他读着《共产党宣言》。

动词“读”带上“着、了、过”表示的意思不同。“读着”表示“正在读”，“读了”表示“读完了”，“读过”表示“以前读过”。

4、动词经常作谓语，而且可以带宾语。

有些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一定要以人或事物为对象，这种动词叫及物动词或他动词。如“各族人民热爱伟大领袖毛主席”，“认真攻读马列”，“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这些句子中，“热爱”、“攻读”、“解放”等动词是他动词，一般都要带宾语。宾语是动作行为所影响或涉及的对象。

有些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不以其他事物作对象，如：“大家都来了”，“同志们笑了”，象“来”和“笑”这样的动词，叫不及物动词或自动词。

汉语中大多数动词都是可以带宾语的，自动词有时也可以变为他动词而带上宾语。如“笑”是自动词，在“难道不怕别人笑你？”中变成了他动词，带上宾语“你”。但在这里“笑”的意义已有了变化，指的是“讥笑”“嘲笑”。

动词的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

(1) 能愿动词：是表示可能、必要、愿望的动词。可分四组：

表示可能的 如：能、能够、可、可以、可能、会；

表示应该的 如：该、应该、当、应当；

表示必须的 如：要、得(děi)、须、必须；

表示愿意的 如：肯、敢、愿、愿意。

能愿动词总是放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边与动词或形容词共同充当一个句子成分，叫“能愿合成谓语”。如：“要搞马克思主义”“要团结”“要光明正大”。又如：“弱国能够打败强国，小国能够打败大国。”如果它们后边直接带上名词或代词，就不算能愿动词，而算一般动词了。如“会写大批判文章”和“会英语”，前一个“会”是能愿动词，后一个“会”是动词。

(2) 趋向动词：是表示动作趋向的动词。如：来、去、上、下、回来、起来、过去等。它们本身原来都是动词，但当它们附在动词、形容词之后表示趋向时，就失去了动作的含义，而且读为轻声，并同被附着的词一起充当句子成分，叫“趋向合成谓语”。例如：“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其中“下去”、“起来”就是趋向动词，与“烂”和“好”构成“趋向合成谓语”。

趋向动词可以以说话人为中心来表示动作趋向，如：“来”、“去”；还可以从某一事物或地点为着眼点来表示动作趋向，如：上、下、出、过、回、起、开。也可以既以说话人为中心，又以事物、地点为准则，把上述两种类型合起来。如：上去、上来、下去、下来、进来、进去、出来、出去、过去、过来、回来、回去、起来等。

(3) 判断词：是就事物、性状或活动方面对主语加以判断的词。现代汉语中判断词只有一个“是”字。它具有一般动词的一些语法特点，但不表示动作，与动词不完全相同。它的作用是和它后边的实词或词组组合成“判断合成谓语”，对主语进行判断。例如：“政治是统帅，是灵魂。”例中判断词“是”与“统帅”、“灵魂”构成两个“判断合成谓语”，对主语“政治”加以判断。

以上“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三类都具有动词的一些特点，但又多少带有点虚词的性质。它们或在句中起辅助作用，或粘附在别的词的前后失去原来的意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加在动词或形容词的前面或后面，构成“合成谓语”。由于它们跟一般动词既相同又有区别，故列为动词的附类，这是在运用中应该注意的。

### (三) 形容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性质和行为变化的状态的词叫形容词。表示形状的，如：大、小、广阔、英俊；表示性质的，如：好、坏、伟大、清楚；表示状态的，如：快、慢、熟练、彻底。形容词的特点：

1、形容词一般都可以重迭。重迭的形式是“AABB”，如：“好”可以重迭为“好好(的)”，“清楚”可以重迭为“清清楚楚”。重迭后加强了表达的性状的程度，相当于增加了“很”的意思。

2、形容词绝大多数可以用程度副词修饰，如：“很红”、“非常好”，也可以用其他副词修饰，如“不好”。

3、形容词后面可以用量词“些”、“一些”、“点”、

“一点”等，表示性质的程度，如：“高些”、“高一些”、“高一点”等。

4、形容词可以单独作谓语，但不能带宾语。有的形容词能带宾语，当它带宾语时，就是动词，这类词兼属动词、形容词两类。这种形容词带宾语的用法是一种使动用法，如“健全组织”，就是“使组织健全”；“端正态度”，就是“使态度端正”，这是一种新兴的用法。但这类词毕竟为数不多，因此，我们仍旧可以用能不能带宾语作为区分动词、形容词的标志。

汉语词汇分类问题上，名、动、形的划分是一个重要问题，汉语有无词类争论的焦点就在这三类词的界限上。我们认为抓住主要语法特点是可以把三类词划分开的。例如“调查”这个词，从意义上看，它表示一种行为，从语法特点看：（1）它可以重迭，但不能重迭为“AABB”，而是“ABAB”，即“调查调查”，表示调查一下的意思。（2）可以用一般副词修饰，如“不调查”，但不能用程度副词“很”“非常”等修饰，不能说“很调查”“非常调查”。（3）可以直接作谓语并能带宾语，如：“他调查农村情况”。根据这些特点，可以判定“调查”是一个动词。这样，大多数词的词性是可以辨认出来的。一个词一般都可以根据它的意义和语法特点判定它所属的词类，就是说，汉语是可以划分词类的。但有的词，如：“报告”，可以说“一个报告”，这是名词的特点，即可以用数量词修饰。但它又可以用一般副词修饰，如“不报告”，可以直接作谓语并带宾语，如“报告上级”，这又是动词的特点。因此应该承认“报告”兼属动词和名词，这是词的兼类现象。我们既要承认词有定类，又要承认有少部分词可以兼属几类。这正是语言的灵活性的一种表现。